

【110/10/6 南華大學教務處公告】

一、本校於疫情警戒二級標準期間，10月12日起至學期末以下列規範為原則，然得視疫情發展適時另行公告。

- (一)全校課程教室內授課師生人數不超過80人者，採實體教學。
- (二)全校課程教室內授課師生人數超過80人，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(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者)，採實體教學；容留人數不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者，採遠距教學。

二、採實體教學者，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- (二)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- (三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。
- (四)授課後「一週內」記錄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科目點名系統，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況及學生動態。

三、採實體教學課程，若有學生因疫情或特殊因素無法參與者，授課教師應維護其受教權益，採取實體、遠距併行方式授課。

四、「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」等課程授課標準，依據教育部指引辦理。上述課程依第一項規定，無法實施實體教學者，得視需要調整教學方式，或於既定授課時間前提出調課申請並於11月14日前完成調補課。然若疫情警戒調動，得視狀況再行調整。

五、「遠距教學」務必請老師落實課堂點名，並留意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強化學生出席管控：同步教學時應視學生出席與否，非同步教學時視學生有無參與教師交付的學習任務，授課既定時間「兩週內」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載學生出席狀況。
- (二)實施遠距教學時，請強化「師生互動」及「學生線上學習活動參與度」，教學資料上傳作業及內容需符合表1之標準。
- (三)原已申請遠距教學及遠距試辦教學之所有課程，按照原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遠距教學試辦規定執行，並強化學生出席點名。

表1 遠距教學資料上傳的作業及內涵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|--|
| 同步教學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應符合原授課大綱之每週授課時間、授課內容、評量方式等。授課紀錄或是影音檔應留存於或建立連結於Moodle平臺。2. 未使用Moodle平臺同步教室系統者，應於教學後一週內將同步遠距教學資料上傳至Moodle平臺。3. 全程以預錄或直播授課者，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40分鐘。 |
| 非同步教學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預先錄製授課影片應於上課二天前上傳Moodle平臺。2. 全程以預錄影片授課者，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40分鐘。3. 搭配指派作業、學生報告或線上測驗等者，需錄製一學分至少30分鐘教學影片；上述資料，應於教學後一週內上傳至Moodle平臺。4. 請勿僅呈現PPT或教材，卻無授課影片。 |